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3号

关于汕头市大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大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大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大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盒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75号之三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900m²，建筑面积约1400m²，主要从事塑料餐盒生产，年产塑料餐盒850.5吨。

二、根据《汕头市大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1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03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平分局)

抄送: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